

聊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 细则

聊大校发[2008]46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弘扬“崇教”、“尚学”、“敦厚”、“奋进”的校训校风，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培养热爱祖国、诚实勤奋、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科学品质和人文精神的研究生队伍，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聊城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及已经取得学位的上述类别人员在校期间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一) 树立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 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学校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四)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五)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七)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科学工作者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四条 研究生进行学术活动时须遵守以下学术道德原则

(一)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在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其它学术活动时，应充分检索相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三) 引用他人的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 注重创新，不做重复研究和滞后研究；坚持高质量、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杜绝急功近利、粗制滥造行为；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捏造数据和事实材料等现象；

(五) 对学位论文和其它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法律责任；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不一稿多投；

(六) 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它规范。

第五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二) 为得出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三)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四)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篡改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六)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七)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撰写时，内容与格式应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引注、参考文献排列顺序等如本学科有约定俗成的用法，可按照本学科惯例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聊城大学，作者单位应署名聊城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导师者，无论是在校期间还是参加工作以后须经导师审读同意后投寄相关刊物；合作完成的论文要共同署名，不得未经合作者同意单独署名或稍作修改后重新单独署名发表。研究生毕业后以学位论文中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也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且冠名聊城大学才能发表，但可在标中注明工作单位联系地址。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疏于管理，致使研究生学术失范，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导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处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视

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取消已获资格。

(一)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按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对正在申请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或缓授学位或不予授予学位；对已获得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学位。

(二)在校研究生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而受到纪律处分，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对已获得优秀奖学金者，追回所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处在接到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一)对决定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材料，研究生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诉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材料及书面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

(二)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或在本人无法到场时审阅由本人提供的书面申辩材料。

(三)研究生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作出处理结果并报校长批准。对在校研究生给予留校查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予撤销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